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市双阳区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小河流双阳河长春市双阳区石溪河河口至北桥段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小河流双阳河长春市双阳区石溪河河口至北桥段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

2. 工程地点：长春市双阳区双阳河城区段。

3. 工程立项批准号：吉水审批[2023]230号。

4. 资金来源：2023年增发国债。

5. 工程内容：中小河流双阳河长春市双阳区石溪河河口至北桥段河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内容为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撒播植草、密目网苫盖铺设、临时施工道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内全部施工内容及变更增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元壹角（¥1648720.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 份。

发包人：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112E6824739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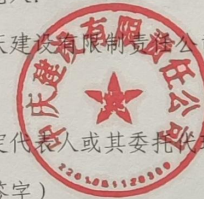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
865号

邮政编码：130600

法定代表人：蒋晓亮

承包人：
中庆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671552358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
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邮政编码：130062

法定代表人：邵占广